

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北屯區四張犁開漳聖王廟指定或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不指定古蹟、不登錄歷史建築。
二	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放送局」擴大登錄案	<p>1.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擴大登錄：</p> <p>(1) 除原公告土地範圍水源地 151-1 地號外，為文化資產防災需求，同意擴大登錄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北區水源段 135-19(部分)(面積為 631.31 平方公尺)、135-6(部分)(面積為 455.96 平方公尺)、183(面積為 3926.66 平方公尺)、183-1(部分)(486.71 平方公尺)地號(詳附圖一)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(2) 上開北區水源段 151-1、135-6(部分)、183-1(部分)地號土地，建議劃為社教用地；水源段 135-19(部分)、183 地號土地，建議劃為綠地。</p>
三	審議案三：歷史建築「東勢仔勝昌堂」登錄範圍審查案	請文化資產處洽請消防單位協助評估防、救災所需之動線及空間需求後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四	審議案四之一：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、畢律斯鐘樓指定或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<p>1.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指定為古蹟：</p> <p>(1) 名稱：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。</p> <p>(2) 種類：教堂。</p>

		<p>(3) 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。</p> <p>(4)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古蹟本體為路思義教堂及畢律斯鐘樓。定著土地為西屯區國安段 563(部分)、565(部分)、569(部分)、570(部分)地號(詳附圖二)。</p> <p>2. 面積確認後送下次會議報告。</p>
五	審議案四之二：東海大學衛理會館指定或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<p>1.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：</p> <p>(1) 名稱：東海大學衛理會館。</p> <p>(2) 種類：大學校園建築。</p> <p>(3) 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。</p> <p>(4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衛理會館。定著土地為西屯區國安段 545(部分)、546(部分)、548(部分)地號(詳附圖三)。</p> <p>2. 面積確認後送下次會議報告。</p>
六	審議案四之三：東海大學舊藝術中心指定或登錄本市文化資產案	<p>1.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：</p> <p>(1) 名稱：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。</p> <p>(2) 種類：大學校園建築。</p> <p>(3) 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。</p>

		<p>(4)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原藝術中心。定著土地為西屯區國安段 565(部分)、570(部分)地號(詳附圖四)。</p> <p>2. 面積確認後送下次會議報告。</p>
七	討論案一：東海大學校園建築群列冊追蹤(第一次提會討論)案	繼續列冊追蹤。